

证券代码：603399

证券简称：永杉锂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78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是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永杉锂业”）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炬泰”）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6,000,000 股和 26,000,000 股，分别占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72%和 14.9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75%和 5.04%，目前上述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。

● 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 76,000,000 股股份将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-2024 年 11 月 1 日 10 时进行公开拍卖；持有的公司 26,000,000 股股份将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-2024 年 11 月 1 日 10 时进行公开拍卖。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● 本此司法拍卖前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钢石”）合计持有公司 227,356,5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.11%；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，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5,356,5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.32%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通知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6,000,000 股和 26,000,000 股拟进行司法拍卖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拍卖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 76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

1、拍卖标的：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 76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该股份已被司法冻结。

2、拍卖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-2024 年 11 月 1 日 10 时。

3、拍卖平台：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。

4、拍卖方式：起拍价 338,360,000 元、保证金 5,000 万元、竞价幅度 100 万元。

(二) 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 26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

1、拍卖标的：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 26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该股份已被司法冻结。

2、拍卖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-2024 年 11 月 1 日 10 时

3、拍卖平台：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

4、拍卖方式：起拍价 115,760,000 元、保证金 1,700 万元、竞价幅度 50 万元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合计持有公司 227,356,5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.11%；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，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5,356,5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.32%。

2、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杉杉控股”）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辽宁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【2024】3 号）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收到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6）。杉杉控股已深刻认识到了相关错误并愿意接受处罚，将根据辽宁证监局后续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积极配合整改。上海钢石拟将持有的 53,516,410 股永杉锂业股票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，更正前期错误，转让价格为市场价格，转让金额如超出上海钢石收购上述股票的金额，则超出部分的收益将上缴永杉锂业，以支持永杉锂业的发展运作。上海钢石在完成整改前，放弃其所持有的永杉锂业股票对应的投票权。详见公司于

2024年10月1日发布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整改有关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7）。

3、公司与宁波炬泰为不同主体，公司在资产、业务、人员等方面与宁波炬泰均保持独立性。若宁波炬泰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因上海钢石放弃其所持有的永杉锂业股票对应的投票权，本次司法拍卖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9日